

2021 年度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业企业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四条	全县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三条	全县	
3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人员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全县	
4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全县	
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全县	
6	房地产市场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四条	全县	
7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 10 月	全县	

序号	检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场监管	检查	查事项	构	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建设主管部门	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全县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物业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全县	
10	工程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建设部令第61号，2001年7月修订并以建设部令第90号重新发布)第三条	全县	
11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全县	
12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施工图审查机构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全县	

序号	检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全县	
14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七条	全县	
15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六条	全县	
16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对城市燃气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燃气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	全县	
17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0号）第五条	全县	
18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污水处理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0号）第五条	全县	
19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条。	全县	
20		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业企业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	全县	

序号	检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全县	
2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单位	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五十八条。	全县	